

關注油尖旺區野鳥問題

根據本署記錄，有市民曾於過去半年投訴在大角咀奧海城二期對出有雀鳥聚集的情況。本署職員到場調查後發現，有關個案主要涉及野鴿。

現行《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條例》)規定，全香港一律禁止餵飼野生動物。《條例》第 2 條界定，「野生動物」指在普通法上歸類為馴化類動物以外的任何動物，例子包括猴子、野豬和野鳥。由於野鴿在普通法下被歸類為馴化類動物，並不屬於《條例》下所定義的野生動物，因此不受禁餵規定所限。

此外，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2023 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草案》，以加強阻嚇力，遏止非法餵飼活動。修訂草案的內容包括：把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現行規定擴展至涵蓋野鴿；提高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最高刑罰至 10 萬元及監禁一年；並將非法餵飼的罰則引入定額罰款制度，定額罰款金額訂為 5,000 元；以及擴大執法人員的人選類別等。若獲得立法會通過，預計新修訂的條例可於 2024 年第 3 季全面生效。

新修訂的條例生效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可以書面授權食環署、房屋署及康文署的公職人員行使《條例》賦予的相關權力，從而讓政府可更靈活地調配不同部門的人員，於全港不同地方，以所管轄的場地為基礎，主要透過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方式參與有關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執法行動。本署與相關部門會透過採取風險為本的執法策略以及內部資源調撥，並根據情報及舉報，於全港不同場地就非法餵飼情況採取相應執法行動。

此外，本署會透過不同渠道加強宣傳教育工作，提高市民對新禁餵規定，包括擬議定額罰款安排的認識。除了在社交媒體平台作出宣傳，以及在公共交通工具車身及車站張貼宣傳海報外，本署亦會將宣傳教育活動擴展至長者中心、學校及鄰近餵飼黑點的社區，提升市民的守法意識。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24 年 3 月